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9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0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1
附件 1 环评批复.....	22
附件 2 委托函.....	23
附件 3 监测报告.....	24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0
附件 5 危废协议.....	31
附件 6 现场照片.....	35
附件 7 工况证明.....	36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7
第二部分.....	38
第三部分.....	45
公示截图.....	48

前言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13 年 8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9 月 4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据调查，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5 月竣工，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我司于 2021 年 10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134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11 月 3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铭贵

项目负责人：叶陈君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技术咨询：阮梦娜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13396636469

传真：——

邮编：315311

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快速管道接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8	开工建设时间	2014.03		
调试时间	2014.06~2014.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12~2021.10.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年9月4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第一阶段）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1。</p> <p>表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406 1409 1688">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础灶头数</td> <td>≥1, <3</td> <td>≥3, <6</td> <td>≥6</td> </tr> <tr> <td>对应灶头功率（10⁸J/h）</td> <td>1.67≥</td> <td>≥5.00</td> <td>≥10</td> </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²)</td> <td>≥1.1</td> <td>≥3.3</td> <td>≥6.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无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10 ⁸ J/h）	1.67≥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²)	≥1.1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10 ⁸ J/h）	1.67≥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²)	≥1.1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1；因此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四侧厂界	3 类	6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爱必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容大塑料有限公司，北侧为香山路，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南侧 830m 处的慈溪市纬赛尔新教育实验学校，最近的规划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730m 的规划行政办公用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快速管道接头	万件/年	600	600	现场主要设备包括数控车床 17 台、加工中心 4 台、砂轮机 3 台、摇臂钻铣床 1 台、砂轮抛光机 1 台、钻头研磨机 1 台、铆接机 2 台、台式钻床 61 台、速热型捆扎机 1 台、全自动包装机 2 台、全自动膜缠绕机 1 台、螺杆式压缩机 2 台、变压器 1 台等，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数控车床	17 台	17 台	无变化	/
2	加工中心	4 台	4 台	无变化	/
3	砂轮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
4	摇臂钻铣床	1 台	1 台	无变化	/
5	砂轮抛光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6	钻头研磨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7	铆接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

8	台式钻床	61 台	61 台	无变化	/
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
11	速热型捆扎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12	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
13	全自动膜缠绕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14	螺杆式压缩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
15	变压器	1 台	1 台	无变化	/

4、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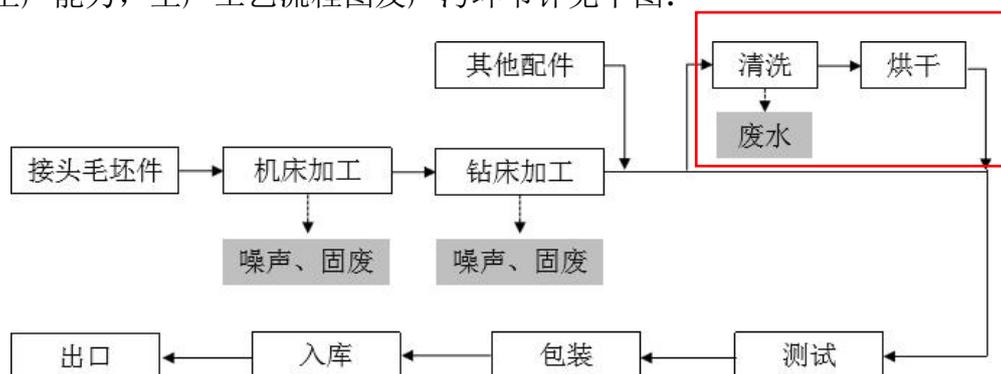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接头毛坯件	600t/a	500t/a	外购
2	密封垫圈	600t/a	500t/a	外购
3	插销件	1200t/a	1100t/a	外购
4	别针	1200t/a	1100t/a	外购
5	把手	1200t/a	1100t/a	外购
6	纸箱	60 套/a	60 套/a	外购
7	机油	0.4t/a	0.35t/a	外购
8	切削液	2t/a	1.8t/a	外购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具有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注：红色框内工艺本阶段未实施，均为外协。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床加工：将采购来的不同种类的接头毛坯件进行机床加工，得到所需的

尺寸；

2) 钻床加工：将数控车床加工好的产品经过钻床，进行后续加工处理，使其符合产品要求；

3) 清洗（目前外协）；

4) 测试：将所有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水压测试，使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5) 包装：将测试后的产品通过包装机进行纸箱的封装处理，随后入库。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4%，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第一阶段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油烟净化器	处理食堂油烟废气	3	3
	废水处理设备	处理废水	20	0（本项目（第一阶段）无超声波清洗废水）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4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3	3
	合计			30
2	总投资		3000	25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0.4%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 17 台、加工中心 4 台、砂轮机 3 台、摇臂钻铣床 1 台、砂轮抛光机 1 台、钻头研磨机 1 台、铆接机 2 台、台式钻床 61 台、速热型捆扎机 1 台、全自动包装机 2 台、全自动膜缠绕机 1 台、螺杆式压缩机 2 台、变压器 1 台等。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较环评相比，不涉及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数控车床 17 台、加工中心 4 台、砂轮机 3 台、摇臂钻铣床 1 台、砂轮抛光机 1 台、钻头研磨机 1 台、铆接机 2 台、台式钻床 61 台、速热型捆扎机 1 台、全自动包装机 2 台、全自动膜缠绕机 1 台、螺杆式压缩机 2 台、变压器 1 台。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经收集、净化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无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砂轮机、摇臂钻铣床、砂轮抛光机、钻头研磨机、铆接机、台式钻床、速热型捆扎机、全自动包装机、全自动膜缠绕机、螺杆式压缩机、变压器等。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数控车床 17 台、加工中心 4 台、砂轮机 3 台、摇臂钻铣床 1 台、砂轮抛光机 1 台、钻头研磨机 1 台、铆接机 2 台、台式钻床 61 台、速热型捆扎机 1 台、全自动包装机 2 台、全自动膜缠绕机 1 台、螺杆式压缩机 2 台、变压器 1 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和生活垃圾。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数控车床 17 台、加工中心 4 台、砂轮机 3 台、摇臂钻铣床 1 台、砂轮抛光机 1 台、钻头研磨机 1 台、铆接机 2 台、台式钻床 61 台、速热型捆扎机 1 台、全自动包装机 2 台、全自动膜缠绕机 1 台、螺杆式压缩机 2 台、变压器 1 台。

表3-2 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t/a	0.9t/a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5t/a	2.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t/a	0.4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t/a	14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G1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100 人，人均耗油量按 15g/p·d 计，则食用油用量约 450kg/a，油烟排放系数按 2.0%计，则油烟产生量 9kg/a。企业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风量 4000m³/h，处理效率达到 60%以上，废气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则油烟排放量为 3.6kg/a，排放浓度为 1mg/m³。

防治措施：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砂轮机、摇臂钻铣床、砂轮抛光机、钻头研磨机、铆接机、台式钻床、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超声波清洗机、速热型捆扎机、全自动包装机、全自动膜缠绕机、螺杆式压缩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

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批复中的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在慈东滨海区建设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 17 台、加工中心 4 台、砂轮机 3 台、摇臂钻铣床 1 台、砂轮抛光机 1 台、钻头研磨机 1 台、铆接机 2 台、台式钻床 61 台、速热型捆扎机 1 台、全自动包装机 2 台、全自动膜缠绕机 1 台、螺杆式压缩机 2 台、变压器 1 台等。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较环评相比，不涉及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符合

<p>废水污染防治</p>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第一阶段）无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p>	<p>符合</p>
<p>废气污染防治</p>	<p>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食堂屋顶排放。</p>	<p>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数控车床 17 台、加工中心 4 台、砂轮机 3 台、摇臂钻铣床 1 台、砂轮抛光机 1 台、钻头研磨机 1 台、铆接机 2 台、台式钻床 61 台、速热型捆扎机 1 台、全自动包装机 2 台、全自动膜缠绕机 1 台、螺杆式压缩机 2 台、变压器 1 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废气为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p>	<p>符合</p>
<p>噪声污染防治</p>	<p>厂区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固废污染防治</p>	<p>各种固废分类收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安全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为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数控车床 17 台、加工中心 4 台、砂轮机 3 台、摇臂钻铣床 1 台、砂轮抛光机 1 台、钻头研磨机 1 台、铆接机 2 台、台式钻床 61 台、速热型捆扎机 1 台、全自动包装机 2 台、全自动膜缠绕机 1 台、螺杆式压缩机 2 台、变压器 1 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金属边角</p>	<p>符合</p>

		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第一阶段）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悬浮物、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2、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第一阶段）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9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	1.8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
生产负荷	95.0%	90.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10.12	1	7.81	175	10.8	52	1.35
			2	7.79	207	12.2	47	1.55
			3	7.82	213	11.9	59	1.20
			4	7.77	186	11.5	56	1.36
			日均值	/	195	11.6	54	1.37
		2021.10.13	1	7.80	165	9.60	47	1.77

		2	7.79	137	10.1	62	1.57
		3	7.81	206	9.95	56	1.09
		4	7.78	176	9.31	53	1.28
		日均值	/	171	9.74	55	1.4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10.12		2021.10.13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5:22	56	15:23	55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5:26	55	15:28	56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5:33	58	15:34	58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5:39	54	15:40	56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项目（第一阶段）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9万件快速管道接头/天和1.8万件快速管道接头/天，生产负荷为95.0%和90.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数控车床 17 台、加工中心 4 台、砂轮机 3 台、摇臂钻铣床 1 台、砂轮抛光机 1 台、钻头研磨机 1 台、铆接机 2 台、台式钻床 61 台、速热型捆扎机 1 台、全自动包装机 2 台、全自动膜缠绕机 1 台、螺杆式压缩机 2 台、变压器 1 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33 分 38.585 秒 E/30 度 8 分 3.381 秒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6102784050001X	
	验收单位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0%~9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6102784050		验收时间		2021.09.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55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95	500	/	/	/	/	/	/	/	/	/
	氨氮		/	11.6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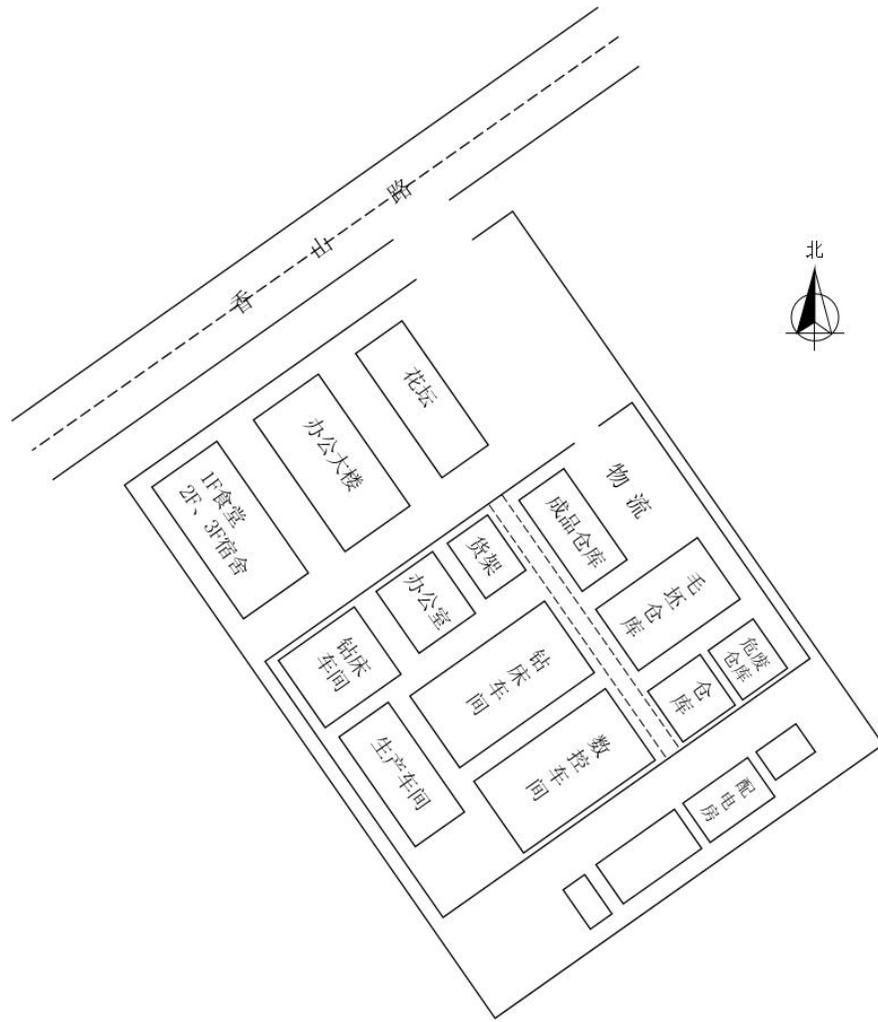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在慈东滨海区建设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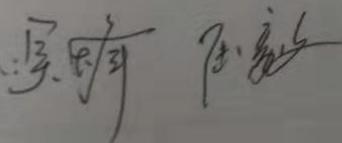
2、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食堂屋顶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各种固废分类收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安全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及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
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3 监测报告


201121126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0134号

项目名称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
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ZZJ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hadowed and appear to be floating above a faint, repeating pattern of the same letters in the background.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

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13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14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四合一溶解氧仪 sx751 (C07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 排放 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10.12	1	7.81	175	10.8	52	1.35
			2	7.79	207	12.2	47	1.55
			3	7.82	213	11.9	59	1.20
			4	7.77	186	11.5	56	1.36
			日均 值	/	195	11.6	54	1.37
		2021.10.13	1	7.80	165	9.60	47	1.77
			2	7.79	137	10.1	62	1.57
			3	7.81	206	9.95	56	1.09
			4	7.78	176	9.31	53	1.28
			日均 值	/	171	9.74	55	1.4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 10. 12		2021. 10. 13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5:22	56	15:23	55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5:26	55	15:28	56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5:33	58	15:34	58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5:39	54	15:40	56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胡菲之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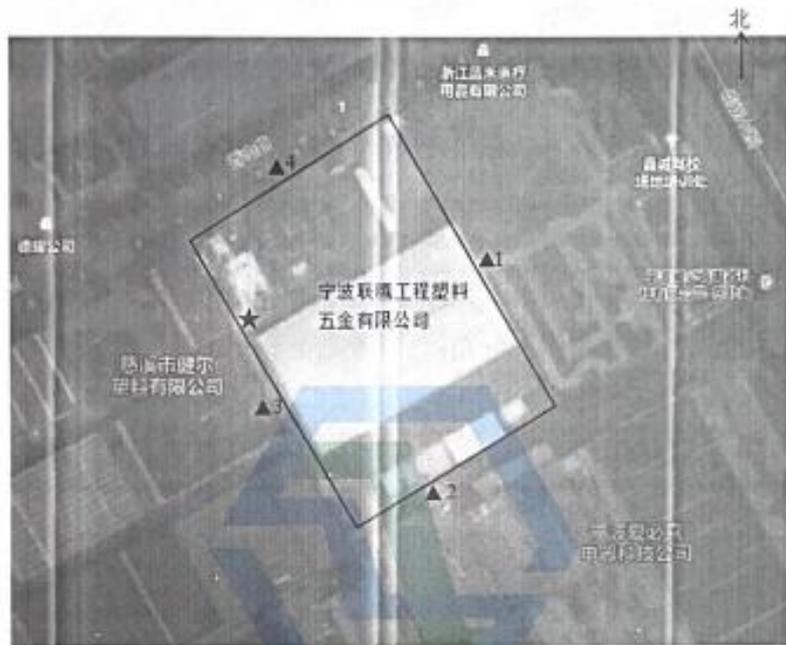
高静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 1: 测点示意图



ZZJC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0610278405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慈东滨海区香山
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840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慈东滨海区香山路 99 号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8268569584

邮箱:

联系人: 叶勇吉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20]43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切削液 1t/a、废机油 0.2t/a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的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 陈瑜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调度/投诉电话_____，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131

吕铭贵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18268589890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联盛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一年	一月	一日	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 6%增值税)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有机物	桶装贴标签	3710 元	
2	废机油	900-218-08	0.2		有机物	桶装贴标签	3710 元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元	3500 元
2	环保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元	3500 元

备注：1、运输费：荷载 9 吨及以下车辆 1500 元/车次，荷载 30 吨车辆 3500 元/车次，以上价格均含税；
2、运费发票开具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3、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附件 6 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照片



油烟净化器、食堂隔油池照片



危废车间照片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9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	1.8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
生产负荷	95.0%	90.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项目建筑面积 16666.67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设置数控车床 17 台、加工中心 4 台、砂轮机 3 台、摇臂钻铣床 1 台、砂轮抛光机 1 台、钻头研磨机 1 台、铆接机 2 台、台式钻床 61 台、速热型捆扎机 1 台、全自动包装机 2 台、全自动膜缠绕机 1 台、螺杆式压缩机 2 台、变压器 1 台等，形成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香山路 99 号，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13 年 8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9 月 4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企业投资 3000 万元，利用自有部分已建厂房，投资建设《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5 月竣工，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006102784050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 17 台、加工中心 4 台、砂轮机 3 台、摇臂钻铣床 1 台、砂轮抛光机 1 台、钻头研磨机 1 台、铆接机 2 台、台式钻床 61 台、速热型捆扎机 1 台、全自动包装机 2 台、全自动膜缠绕机 1 台、螺杆式压缩机 2 台、变压器 1 台等。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较环评相比，不涉及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废气为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无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0134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项目（第一阶段）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9万件快速管道接头/天和1.8万件快速管道接头/天，生产负荷为95.0%和90.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

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5 月竣工，2014 年 6 月~7 月进行调试。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提供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11 月，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134 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1 月 2 日，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快速管道接头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联鹰工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公示截图